

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事先收到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〈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〉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，系正常经营往来。该交易有利于在煤炭市场持续低迷的情况下，提升公司煤炭的销售能力。经双方协商，签署了《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》，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、货款结算方式及运费支付等事项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表示事前认可，并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七届五次会议审议。关联董事程国勋、党明清、祁瑞清、祁永峰、任小坤、李军颜先生应回避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加生 王明 郭海林 郭海

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